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文件

院〔2017〕5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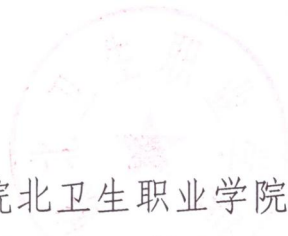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皖北卫生职业学院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附院：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业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2017年5月25日

附件: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为认真做好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教助〔2007〕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和认定工作的原则

全日制专科(含初中起点五年制进入高职阶段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班级民主评议、资助办公室审核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二、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制定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四级管理负责制：

（一）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审核各班级民主评议工作。

（四）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10%，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三、认定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包括学生家庭在户籍所在地被列为建档立卡户的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置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

难等三档，其中建档立卡户学生必须认定为特殊困难等级。

各班级在组织认定工作时，要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或重点优抚对象、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财产损失严重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四、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按照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1.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应向在校学生发送《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所在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家庭情况调查表》。

2. 每学年开学时，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院认定

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家庭情况调查表》。

3. 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家庭情况调查表》，对照本办法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

4.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质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提请复议。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5.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班级审核通过的《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家庭情况调查表》，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6. 每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原则上在开学后的一个半月内完成。

五、认定工作的检查与监督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一项常规性工作，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学生管理、财务部门加强对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坚决纠正。

学院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各班级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班级应及时做出调整。

本办法由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